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0號

原告 江兆權
被告 朱榮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9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江秉寬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9日22時在嘉義縣○○鎮○○○路00號旁路口停等紅燈，江秉寬於燈號轉換成綠燈時往前行駛，遭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撞擊受損，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8,692元(零件26,872元、工資11,82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8,69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沒有在左轉時，先駛入內側車道，但我是

被撞的，我沒有看到車子，所以我認為我沒有違反交通規則，認為警員所製作交通事故初判表不對。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而使系爭車輛受損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南服務廠估價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12月13日嘉民警五字第1130044269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8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江秉寬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雙向各二車道之嘉162乙線北往南行向之內側車道，至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行車過程中並未見被告所騎乘機車在系爭車輛前方，系爭車輛於綠燈起駛時，被告自162乙線北往南之外側車道逕行左轉，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依當時天氣陰、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未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之過失甚明。而依卷附資料原告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並無過失，是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失，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02 據。

0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7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1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692元
12 （零件26,872元、工資11,82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
13 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6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7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
1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9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0 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1 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
22 出廠日96年7月，此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見個資卷），
23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9日，已逾5年使用年限；依平
24 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
25 值為4,479元【計算式： $26,872 \text{元} \div (5+1) = 4,47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1,820元，是系爭車輛
27 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6,299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99
29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送達證書
30 見本院卷第4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
04 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
05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0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11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2 確定為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謝其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